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17〕125号

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“首席研究员”计划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为凝聚和激励研究所优秀科技人才，加强对优秀科技人才的激励和保障，构筑创新人才高地，促进重大创新性成果产出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大连化物所“首席研究员”计划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2015年印发的《“大连化物所首席研究员”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化物所发〔2015〕8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17年10月14日

大连化物所“首席研究员”计划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凝聚和激励研究所优秀科技人才,加强对优秀科技人才的激励和保障,构筑创新人才高地,促进重大创新性成果产出,结合研究所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选拔支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,代表一流水平,主持重大科研任务,具有领军才能和优秀团队组织能力,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等相关领域取得重大成果产出的优秀科技人才。

第三条 基本条件:全职在所工作,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在本领域内取得国际国内同行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;能够把握学科发展趋势,对学科发展有创造性和战略性构想。

第四条 “首席研究员”每年集中遴选1次。所务会议研究提出遴选名额,在全所范围内发布评选通知,经本人申请、部门推荐、人事处资格审核,产生候选人。学术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形式对候选人进行评审,获得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参会委员同意的,报所务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入选。

第五条 “张大煜杰出学者”、“张大煜优秀学者”直接聘为“首席研究员”。

第六条 “首席研究员”聘期至退休年龄。

第七条 研究所按照20万/年/人的标准为“首席研究员”发放特殊津贴,按月发放,与其他特殊津贴择优享受,不重复兼得。

第八条 研究所为受聘者颁发大连化物所“首席研究员”聘书。经有关单位或个人申请,所务会议研究同意,可联合

冠名大连化物所“首席研究员”。

第九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受聘者，经核实，将解除聘任并取消相关待遇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 2015 年印发的《“大连化物所首席研究员”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化物所发〔2015〕84 号）同时废止。